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00074755 號
附件：

核釋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或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八款所稱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